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总第 7 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肖 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李福祥

汪万文 黄飞虎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7 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规章】

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3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19〕51 号) 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卫政发〔2019〕53 号) 13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1 号) 1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卫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3 号) 2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5 号) 2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辖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6 号) 3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7号）..... 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9号）.....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01号）..... 5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03号）..... 52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3号）..... 56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春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19〕16号）.....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汪万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19〕17号）..... 60

主 编：肖 博

责任编辑：刘红燕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016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卫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我市文明城市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养犬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应当遵循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制定犬只管理细则。

第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养犬管理具体工作:

(一)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狂犬捕杀以及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流浪犬、无主犬的收容、移送工作;负责犬类收容场所的建设、管理;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

环境卫生的行为;负责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处置;负责制作和发放犬类免疫证明;负责对经检疫携带传染病原的犬只、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宠物诊疗类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四)卫健部门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负责人患狂犬病等疫情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等工作;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服务活动的注册登记和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区)及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在村(居)民公约、业主公约中明确养犬管理的内容,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制作、刊播文明养犬公益广告,引导居民规范养犬。

第八条 养犬管理实行划区域管理,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具体区

域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犬只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重点管理区实行犬只免疫、登记制度。一般管理区实行犬只免疫制度。

第十条 养犬人(单位)应当将犬只送至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或诊疗机构接受免疫接种,并取得免疫证明。免疫接种有效期届满30日内,应当再次进行免疫接种。

第十一条 养犬人(单位)在接受免疫接种后,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安机关指定的宠物机构办理养犬登记,并领取电子标识。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大数据为办理养犬登记、查询、变更等手续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内的居民小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但残疾人的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第十三条 个人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
- (三)所养犬只符合本办法有关犬只品种的规定;
- (四)无遗弃、虐待犬只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个人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
- (二)养犬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疫证明;
- (四)犬只照片2张。

第十五条 单位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二)有专职看管犬只的人员;
- (三)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四)有犬笼、犬舍、围墙等设施。

第十六条 单位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养犬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专职看管犬只人员的身份证明;
- (四)专门饲养犬只设施的影像资料;
- (五)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疫证明。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放电子标识;因特殊情况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因导盲、扶助等需要饲养大型服务犬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工作犬证明。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统一监制电子标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制《免疫证明》。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犬只电子管理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 (一)养犬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 (三)养犬标识编号、发放时间等情况;
- (四)犬只免疫情况;
- (五)投诉处理情况;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养犬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养犬人(单位)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登记情况进行巡查。对未经登记的养犬人(单位),一经发现,由公安部门及时督促引导其办理;不予办理的,对养犬人(单位)予以曝光公示并依法处理。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单位)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 (一)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佩戴电子标识,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1.5米范围以内的束犬链牵领或者采取装入犬袋、犬笼等防止伤害他人的措施,主动避让他人和车辆;
- (二)在楼道携带犬只时,应当怀抱犬只主动避

让他人;在乘坐电梯时,应当征得同乘人同意;

(三)及时有效制止犬吠、追逐等妨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携带犬只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人员的同意;

(五)不得虐待犬只,不得组织、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斗犬等虐待犬只的活动;

(六)遛犬户外,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

(七)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避开上下班及上下学高峰期;

(八)禁止携带大型犬和烈性犬外出;

(九)禁止遗弃饲养的犬只;

(十)犬只死亡的,应当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场所和区域禁止饲养或携带犬只:

(一)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的候车(机、船)室以及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教育医疗单位;

(三)公共浴场、旅游景点;

(四)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设有犬只禁止进入标识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

(五)集市、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及食品生产、加工等经营场所;

(六)机关、单位的办公区、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区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其改正;告知三次仍拒绝改正的,应当依法对犬只采取收容等措施;犬只出现攻击性和危险性,可能对公民人身安全造成侵害的,公安机关可进行捕杀。

第二十五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残疾人携带扶助犬,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二十三条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倡导鼓励养犬人(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重大节日或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公安机关可划定临时犬只禁入区域,设置禁入标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养犬行为和犬类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可拨打12345市民热线或通过市长信箱等政府公众平台进行举报;对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养犬行为可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不文明养犬行为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对不文明行为会同中卫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曝光并向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第四章 犬只经营规范

第三十条 从事犬只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经营性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注册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信息及时抄送养犬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犬只交易应当在规定的场所进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交易犬只。

交易的犬只应当提供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严禁为养犬人开具虚假证明。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只饲养、经营、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场所的位置应当远离居民区、闹市区,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日常生活及经营秩序;

(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三)养殖、交易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应当如实记载,供相关部门核查;

(四)除免疫、诊疗、配种和交易外,不得将所养犬只带出饲养场所;

(五)发现犬只感染疫病或者疑似感染疫病的,应当立即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监护好现场,不得私自转移、出售和屠宰。

第五章 犬只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发现有狂暴、流浪、具有

明显攻击性等疑似狂犬病症的犬只应及时进行捕杀,并通知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情况进行巡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饲养的大型犬和烈性犬,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其限期处理;限期不处理的,应当依法采取收容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安机关、镇(乡)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流浪犬只进行捕捉和收容。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可设立犬只收容场所,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或者企业等机构对流浪犬、走失犬等犬只进行收容管理;对收容的走失犬只、无主犬只应当进行绝育手术。

第三十七条 犬只收容场所收容下列犬只:

- (一)走失犬只;
- (二)无主犬只;
- (三)被依法收容的犬只。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犬只,任何人均可以直接送交犬只收容场所或者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建立和完善收容犬只的登记、公告、领养、处置等相关制度,规范管理收容犬只。

第三十八条 建立犬只认领、收养制度。能确定饲养人的,应当通知犬主及时认领,无正当理由不认领的,视为弃养。

对弃养或无人认领的健康犬只,允许个人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领养。

第三十九条 鼓励民间动物保护组织、社会团体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养犬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应当由市、县(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对养犬人予以警告;警告后

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狂犬病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个人和单位饲养犬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4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犬只进入市场、商场、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车站以及其他公共场所;

(二)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携犬人不立即予以清除;

(四)不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疫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与养犬活动有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或者印章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阻碍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烈性犬主要指:藏獒犬、爱尔兰猎狼犬、大丹犬、圣伯纳犬、比特犬、土佐

犬、美国斯塔福梗犬、罗威纳犬、杜宾犬、拳师犬、昆明犬、纽波利顿犬、魏玛犬、波音达猎犬、古代牧羊犬、阿根廷杜高犬、伯恩山犬、大白熊犬、巴西菲勒犬、狼青犬、德国牧羊犬、高加索牧羊犬、阿拉斯加雪橇犬、川东猎犬、马士提夫犬、中华田园犬、马里努阿犬、美国恶霸犬、巴仙吉犬、牛梗犬、秋田犬、意大利护卫犬、大麦町犬、荷兰毛狮犬、马犬、斗牛犬、柴犬、澳洲牧羊犬、贝林登梗犬、灵缇犬、阿富汗猎犬、猎狐犬、松狮犬、加纳利犬、法老王猎犬。

本办法所称大型犬指:成年犬体高(身高)超过 60 厘米(站立时从地面到肩部最高点的距离)且体长超过 100 厘米(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的距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 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19〕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促进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协调增长,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

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我区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秩序更加合理有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统一。坚持与我市国有企业实际相结合,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依法落实企业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健全符合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违规收入,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分配秩序。

3.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与企业经营发展方向相一致。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建立健全制度科学、程序规范、公正公平的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监管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工资分配监管机制。

4.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监管相统一。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全面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和企业集团监管责任,形成与

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相匹配的工资分配监管体制。

二、适用范围

(一)本方案适用于中卫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中卫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

市直其他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理并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本实施方案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三)本实施方案将企业界定为商业类企业、公益类企业和文化类企业,其中商业类企业细分为营利类企业、功能类企业。

1.商业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1)营利类企业。是指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激发企业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2)功能类企业。是指经营专营业务或承担特定任务的企业,主要以完成中卫市战略任务、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或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开展专项业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公益类企业。是指处于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贯彻执行中卫市委、政府战略意图为宗旨,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以社会效益为导向。

3.文化类企业。是指以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为主要目标,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企业功能性质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其功能定位应与考核指标、管理模

式等确定的类别一致。

三、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建立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根据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且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的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原则上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以下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经济效益增幅的80%范围内确定: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营利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

(3)功能类和文化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8倍以上的。

(4)公益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5倍以上的。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的企业,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或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的营利类企业,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60%范围内确定。

(2)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以及其他未发生亏损的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可适当少降。

3.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5%,小于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5%;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10%。

4.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但未完成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下达的经济效益考核目标值的,工资总额可适当少增。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不得在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外再额外单列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2个至4个,最多不超过5个。联动指标可从经济效益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风险控制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大类指标的分项指标中选择。经济效益目标值确定应体现改善向好的要求,参考历史业绩水平、行业水平等,剔除不可比因素后综合确定,应具有挑战性和市场竞争力。

1.营利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其中,确定经济增加值指标的资本成本率要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基础,依据资本市场对标结果确定。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经济增加值(或人均增加值)、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2.功能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或任务完成率等指标,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3.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

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4.文化类企业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应同时选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文化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文化企业社会贡献的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指标(如原创文化产品、演出场次、重大出版计划完成率、再版率、文化产品获奖等),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5.未分类企业的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参照营利类企业确定。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行业市场对标原则上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对标标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以选用更高的对标标准。无行业市场对标主体的,可选取同功能类别的其他行业。

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指标,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要在一个会计年度清算完成后,经企业申请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一)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1.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实行备案制:

(1)营利类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原则上实行备案制。

(2)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近3年企业工资分配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功能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可实行备案制管理。

2.以下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实行核准制:

(1)功能类、公益类、文化类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原则上实行核准制。

(2)营利类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3年企业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实行核准制管理。

3.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如果出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核准制管理。

4.对未分类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律实行核准制。

(二)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和程序。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三)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和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预算指标构成。工资总额预算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预算增减两部分组成。预算增减包括因效益变动增减工资总额和因规模性增减人员增减工资总额。

1.工资总额初始预算基数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

(2)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或前3年工资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

(3)对于新组建企业,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和各岗位人数确定工资总额,也可按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2.效益指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与工资总额联动的初始效益预算指标基数原

则上以上年度财务决算表反映的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

(2)效益预算指标目标值要按照效益持续改善向好且具有一定挑战性和行业可比性的价值导向,结合企业与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约定的主要效益指标值合理确定。

(3)劳动生产率指标应与相同行业、相同年度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标;对缺少行业对标主体的,应选取同功能性质企业或具有较强可比性的竞争类行业(企业)对标;对相同年度对标信息缺失的,可与近3年内的同行业劳动生产率先进指标进行对标。

(4)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既要与同行业的平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劳动分配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等相应指标对标,也要适当结合企业成长阶段、企业战略目标、企业人员结构等特点和要求合理确定目标值。

(四)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者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实行周期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实际需要,编制周期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周期内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但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的要求,不得超过周期内年均效益增长幅度。

(五)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应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联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其中:年度管理的,最多调整一次;周期管理的,原则上最多调整二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五、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

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过程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监控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应积极向行业先进经验做法对标,探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创新,充分调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属企业的工资分配积极性,理顺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二)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度、控制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国有企业应在岗位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分配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国有企业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合理评价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价值贡献,统筹处理好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关系。对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收益应加强管理,逐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

国有企业应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增强企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福利性水平不得增长,出现亏损的,福利性水平应适当缩减。

(三)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明确工资发放渠道,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津贴、补贴等在内的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等政策规定,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规范职工福利保障管理,严禁超标准列支。

六、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一)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分级监管责任,按照下管一级的要求,中卫市负责指导行政区域各县(区)所属企业改革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

(二)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三)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每年6月30日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的内容和材料包括:企业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应发工资总额;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及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工资总额联动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标完成情况及与市场对标情况;工资总额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企业劳动工资年报和经审计的财务决算表。

(四)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

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企业监事会应加强对工资分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并督促落实。企业应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五)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上年度应付职工工资总额、实付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等信息,于每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应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统筹推进改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宏观调控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市国资委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实施,同时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市属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四)实施时间。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

现行关于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各县(区)参照本方案，制定县(区)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卫政发〔2019〕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状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市情市力调查。开展此次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掌握我市人口变化和趋势，将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的对

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指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全部人口，即普查时点居住在本辖区的人口和户口登记在本辖区但普查时点未住本辖区的人口。人口普查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卫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组长：崔 昆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肖 博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桂凤 市统计局局长
薛梅 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宏然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全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谭河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邹建萍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潘霞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沈红菊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越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健壮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衍萍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俊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立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世东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陈淑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建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黑付仓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陈桂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尽快组织镇(乡)组建人口普查机构,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工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协助海原县人民政府做好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镇(乡)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

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通知》规定和本县(区)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普查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安排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根据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保证普查工作高质量顺利推进。根据《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对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坚持依法开展普查。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普查通知规定,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如实填报普查表。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制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可信性、严肃性;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本次普查要求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广泛宣传动员。市、县(区)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安排部署,切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

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发动,建立科学的考核奖励机制,引导市民和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到2020年,市

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学校、机关单位等场所安装分类宣传展板、智能分类亭、生态小屋、可回收定点指示牌、可回收智能设备、垃圾桶、积分兑换机、有害垃圾收集箱、有害垃圾收纳袋、智能台秤、手持终端、家用垃圾桶、积分卡。

2. 分类收集、运输设备建设。配置可回收物收集车辆、厨余垃圾收集车辆、有毒有害垃圾车辆。

3. 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1) 建设垃圾分拣中心(运营中心)。建设业务用房,信息平台数据室,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可回收储存间,有害垃圾中转库,织物清洗消毒保存房,宣传展示厅。

(2) 建设垃圾处置大数据平台。依托环卫云项目搭建智能垃圾分类全流程运营、监管大数据平台,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设立专属二维码,实施试点小区每一住户、学校每个班级、每个机关单位信息化管理,建立二维码回收垃圾积分,根据积分兑换相应物品。

(3) 建设厨余垃圾、市场和超市垃圾尾菜加工处理中心。引进专业化处置运营企业,予以一定政府补贴,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建设有机垃圾处置中心(改建垃圾中转站),将厨余垃圾、市场尾菜、超市果蔬等有机垃圾加工成固体或液体有机肥料,促进循环利用。

4. 配备塑料瓶专用回收机。试点学校、行政机关每个场所至少设置 1 台塑料瓶专用回收机。

(二)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1. 使用多种载体开展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文”;在广场、公园、景点、车站、工地围墙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投放垃圾分类宣传广告,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将垃圾分类宣传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社区分类宣传。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是最有效的宣传载体,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全方位、多形式将宣传内容“到单元、入楼道、进家庭”,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态势。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3. 组织策划系列活动。策划市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活动;定期组织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和进社区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征文、绘画比赛和知识竞赛、金点子和宣传创意征集等活动;组织垃圾分类论坛,依托各类知名栏目,邀请各界人士开展研讨交流等社会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4. 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宣传。利用“工、青、妇”、志愿者协会、知名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树立垃圾分类典型,发挥社会各界名人效应,引领垃圾分类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1. 推进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各县(区)应制定年度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计划,督导垃圾分类工作分批有序地推进,确保辖区内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2. 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工作。车站、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窗口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扩大分类范围。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四) 着力提高垃圾分类质量。

1. 创建示范小区。鼓励示范小区创新管理,建立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不断探索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方式方法。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深化分类创新工作。深化垃圾分类创新及生活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收集的工作,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垃圾投放收运模式,结合实际,适时扩大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将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垃圾分类行动作为机关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和有效载体,积极开展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点。实施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制度,建立县(区)领导联系社区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与社区结对,共同提高垃圾分类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垃圾减量化处理。

1.推进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程。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保障项目建设用地,推动项目尽快早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建设。落实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建设,实现餐厨垃圾规范处理、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开展园林垃圾处理工作。加强园林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园林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结合园林垃圾特点,开展园林垃圾处理项目,园林垃圾采用机械粉碎方式进行自然生物处理,用作园林维护施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完善废旧物品回收市场机制。加大对废旧物品回收市场的指导和培育力度,建立物业小区废旧物品回收体系,使物业公司、居民、回收人员、废品回收站之间形成更为有效的市场机制,扩大回收物种类,提高回收效率,促进垃圾减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中卫市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采取综合利用方式达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目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六)完善保障服务工作。

1.落实物业服务企业职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配合工作,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优内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和宣传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做好分类设备日常保障工作。垃圾分类实施企业负责,企业规范工作程序,做好分类垃圾桶、厨房垃圾专用袋的采购、配置、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到垃圾桶“数量合理、种类齐全、图文清晰、摆放正确、专桶专用、清洁卫生无破损”,厨房垃圾专用袋“不断档、全入户,保障到位,大小适当,质量达标”,建设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落实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由实施企业制定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方案,实施垃圾减量项目,设备采购和工程改建,落实收运单位和收运车辆。合理配置收运能

力、规范日常作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垃圾分类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与运输,并接受市民和媒体的监督。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继续发挥“三支队伍”作用。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培训教育队伍,以镇(乡)为单位建立指导员队伍,以社区为单位组建以本社区居民热心人士为主的志愿者队伍,实现垃圾分类的培训、指导和志愿服务社区化、常态化、专业化。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市委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2019年11月)。各县(区)组织相关部门学习调研垃圾分类成熟的一些省市先进工作经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筹备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工作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开展前期宣传工作,研究深化一批项目,落实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市财政要考虑垃圾分类工作财政预算投入,沙坡头区2019年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

(二)试点工作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3月)。各县(区)和部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细化责任落实,购置设备设施,完成分类设备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动员培训,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沙坡头区至少选择2个小区、3所学校、5个机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宁县、海原县分别至少选择2个小区、2所学校、3个机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海兴开发区至少选择2个机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三)深入推广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0月)。各县(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持续推进工作措施,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在城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延伸至农村镇

(乡),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和覆盖范围。

(四)完善总结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5月)。建立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和考核制度,完善相关奖励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通过广泛宣传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好习惯,全市人民群众一起为改善生活环境努力,一起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成立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组 长:蔡 菊 副市长

副组长:杨 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爱迪 沙坡头区区长

何建勃 中宁县县长

许正清 海原县县长

张振红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组织实施自治区、市政府有关城市垃圾分类的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中卫市相关政策和法规标准;指导县(区)制定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并将各成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各县(区)、各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主要领导参与,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

作格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联系，形成市、县(区)两级部门例会制度，由市、县(区)领导小组牵头定期召开推进协调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对接。充分发挥宣传、妇联、团委、教育、文旅等系统分类工作的培训作用，提高城市垃圾收运处置保障能力。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大投入，确保落实。市、县(区)财政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做到有钱办事、专款专用。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培训、志愿

服务活动、社区工作经费的投入，加大对各类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力度，对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给予适当激励。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县(区)和责任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试点工作每个阶段的典型和经验，于2020年3月20日前向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赛万华 电话:7067689

邮 箱:zwszfk@163.com

附件:中卫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中卫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城管部门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策划，协调市新闻传媒集团制作宣传片、公益广告；协调相关单位印制垃圾分类宣传画、传单，在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酒店、餐饮企业、商场等建筑物电子屏按时段播放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标语和法规。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制定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做好成本监督、审核。	
3	市直机关工委	组织市直各部门党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4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负责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垃圾分类工作。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实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规划和计划，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考核细则等制度。对全市建设或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督促新建小区建设配套分类设施。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评比，促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推进。	
6	市教育局	负责市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机构的垃圾分类工作，对全市中小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启动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活动，开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组织编制中、小学生垃圾分类读本，开展垃圾分类课堂教育和实践活动。	
7	市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经费、筹集垃圾分类考核奖励补助、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经费的保障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局	将环卫设施规划纳入空间规划。审查建设项目方案，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保障城市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用地。	
9	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建立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明确有害垃圾收集贮存环保要求，并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对有害垃圾处理企业进行环境监管。	
10	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	加大宣传力度，在电视、网络、报刊、广播等渠道宣传垃圾分类的意义、方法、奖励措施等。	
11	市公安局	对破坏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等行为严格依法执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备注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所辖商户、餐饮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宣传发动、监督管理,并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3	市商务局	负责社区废品回收网点建设,落实废品回收企业实施分类小区定点收运工作,完善社区回收网络体系。	
14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行政中心、机关食堂、公寓的垃圾分类工作。	
15	市民政局	接受未经污染衣物的捐赠、收运工作。	
16	市总工会	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及其志愿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进入实施垃圾分类单位开展工作。	
17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志愿者进入小区指导分类工作。	
18	市妇联	负责对广大妇女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学习和垃圾分类培训,启动垃圾分类从家庭开始活动。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中卫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健康中卫建设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中卫建设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2号)和《中共中卫市委员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卫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卫党发〔2017〕24号)精神,为切实推动健康中卫建设,确保

如期实现健康中卫建设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康中卫建设考核对象为两县一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川区(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山区(海原县)两个层次进行考核。

第三条 健康中卫建设考核由中卫市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由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见附件1)。

第四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第五条 健康中卫建设考核内容包括健康中卫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健康中卫建设年度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提升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推进健康治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条 考核指标包括《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中要求的指标及《“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健康中卫2030”发展规划》中的主要健康指标(以下简称“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

三、考核方法

第七条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

第八条 定量指标主要通过各相关责任部门平时监测、统计、评估和利用“互联网+”的办法收集。已纳入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中卫建设考核依据。已纳入统计部门的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第九条 对定性和难以通过信息化收集的指标数据,依托第三方评估考核。

第十条 市政府对县(区)不再组织现场考核,通过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责任部门对照考核指标各自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一条 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相关指标对接上级对口部门,接受上级部门相应考核。

四、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自查自评。每年11月中旬,县(区)考核领导小组在全面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健康中卫建设考核细则》明确的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评分,并将年度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自查

评分表上报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责任部门将自查评分结果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市级考评。当年11月底前,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责任部门对县(区)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形成全市年度工作总结、考评报告和考核评分表,提出考评为优秀县(区)的建议名单,提请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时,接受自治区的抽查复核。

市教育局负责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5个指标及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考核评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县(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黄河流域中卫段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2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3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健康产业20个指标及计划

生育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 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第十五条 自治区评价。当年 12 月底,中卫市及县(区)接受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抽查复核,对市、县(区)考评结果进行认定和排序。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六条 考核实行千分制计分,总分为 1000 分,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 分至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由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考评推荐,经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抽查复核,按自治区审定的等次全额兑现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考核不合格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县(区)交由自治区约谈。

附件 1

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李 斌 副市长

副组长:黄飞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风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由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新闻传媒集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第十九条 将健康中卫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县(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并作为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各县(区)自查自评发生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考核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制定《健康中卫建设考核细则》,对具体考核指标及标准按照自治区要求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健康中卫建设主要考核指标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田风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健康中卫建设主要考核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全区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7	7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婴儿死亡率(%)	5.45	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42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孕产妇死亡年(1/10 万)	16.7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全区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7.8	91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2.88	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 年为 29	37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1.95	19.2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2	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96	27.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健康产业（亿元）	2017 年 201.09	364.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地级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5.9	78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3	黄河流域中卫段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73.3	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32	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69	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76.57	9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产前筛查率（%）	-	≥7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8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3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4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5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6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7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	-	明显下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全区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28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8.65	≥8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90	≥9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15	2.3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3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32	川区 85%以上,山区明显提高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均为 2018 年数值。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19〕46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抓紧部署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统一制定格式,公开时限比以往提前了两个月,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要抓紧部署,确保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确保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要求。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对报告内容、格式、方式和时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请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深刻领会此项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严把内容关、格式关、时间关,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应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本地本部门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起草和编制,于当日 18:00 前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中心 1012 房间)。

三、履行职责、强化考核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总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应报尽报、真实客观、内容全

面、格式规范、数据精确、文字严谨,切忌弄虚作假、敷衍应付,切忌出现内容与往年重复或雷同等情况。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情况,纳入2020年度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内容,对未在规定时限编制、上报、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且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报告编发质量偏低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

以上文件、材料报送方式为:纸质版文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中心1012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nx_zws@163.com。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已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新条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行政机关责任约束更加刚性,相应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根据这一要求及授权,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部署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涉及的行政机关量大面广,各行政机关法定报告时限比以往提前了两个月。今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时间紧、任务重。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抓紧部署,确保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规定落到实处。

二、有序衔接

今年是新条例颁布实施的第一年,相关工作有一个新旧衔接的过程。立足这一客观实际,2019年

联系人:刘红燕

联系电话:0955-7068826

-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2.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部门名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鼓励按照统一格式发布,确实存在现实困难的,可参照统一格式发布。为体现导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在年度考评工作中,把按照统一格式发布情况作为激励性测评指标。

三、加强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涉及大量数据汇总整理,专业性较强。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四、总结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首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作出统一规定。对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以便更新完善。

特此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本方式,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摸清政府信息底数、从政府信息的角度记录并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基础,对于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

一、报告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一)总体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重在聚焦主题主线,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包括(一)(五)(六)(八)(九)共五项。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在“总体情况”部分综合体现。

要突出重点,注重用数据反映情况,将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进行报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反映本机关制发

文件、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重要工作开展情况,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需要说明的是,行政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中,设置了“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这一项目的数据,对“其他处理”数量偏高的行政机关,要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附后。此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报告和统计口径,随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失效而失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的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参照这一格式模板办理。党的工作机关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依据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确定,并参照这一格式模板办理。

二、报告方式及时间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范围,由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行政性、外部性、独立性”三要素的标准予以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向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逐级向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向地方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但是,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要单独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送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所属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一方面便于公众查阅,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政机关范围予以明确。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也应当以适当方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系统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方式由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逐级汇总。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省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地市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参照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报告要求,汇总形成全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不仅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反映政府工作本身,是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的重要途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能够系统反映各行政机关发文数量,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要情况,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要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

自觉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效。

(二)加强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涵盖行政机关日常工作诸多方面，是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本机关工作的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确保内部协调有力，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报列入业务培训内容。要充分考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专业性，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质量。

(三)夯实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涵盖行政机关全年工作情况。要将工作做在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五条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避免年

底突击开展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自觉找准政府信息管理员的角色定位，协调推动本机关各内设机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

(四)明确责任。各行政机关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承担领导责任。各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要履职尽责，高质量编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出现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文字描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

附件 2

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部门名单(共 37 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信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事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辖区 2020 年老旧小区 改造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6 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辖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辖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为抢抓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机遇，加快改造更新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集中整治老旧小区环境卫生，改善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造计划

对中卫市辖区沙坡头大道以北、铁路以南、机场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西范围内的银河小区等 20 个老旧小区 115 栋居民楼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28.34 万平方米，受益住户 3631 户，概算投资 1.08 亿元(以招标价为准)。

二、改造内容

(一) 配套基础设施。

- 1.改造更新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网。
- 2.硬化小区周边街巷及小区内道路、停车场等。
- 3.新建围墙、大门、门房、车棚、消防等设施。

(二) 改造提升楼体。

1.实施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外立面粉刷、楼道粉刷等。

2.更换单元门、单元窗户及楼梯扶手等设施。

(三) 改善人居环境。

1.供水、供热企业组织实施供水、供热分户改造；供电、通信企业组织实施电线、通信线路入地工程。

2.拆除煤房、私搭乱建建筑物、残垣断壁等。

3.安装技防监控、路灯照明、充电桩等设施，配备环卫设施。

4.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小区就近纳入物业公司统一规范管理，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行收费、自主管理。

三、资金来源

坚持“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通过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市财政配套、动员企业投资、居民合理出资等方式，多元筹集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四、组织实施

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蔡菊同志担任组长，沙坡头区区长郭爱迪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杨和同志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再龙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对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沙坡头区政府负责宣传动员、调查摸底，组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等工作。

附件：中卫市辖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表

附件

中卫市辖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所属街道社区	小区内楼栋数(栋)	居住户数(户)	总建筑面积(万m ²)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雍楼步行街楼群(文昌北街 1#2#3# 楼、修造厂楼、房产 30 号楼、综合楼、东风小区)	1998	公房小区和普通商品房	文昌镇民族巷社区	9	191	1.73	502.4
2	清真寺巷楼群(煤矿家属楼、贸易小区、东苑小区、清真寺南北楼、畜牧局楼、食品厂楼、公路段楼、李建忠楼、丁光耀楼)	1992	公房小区和普通商品房	文昌镇民族巷社区	11	356	2.82	1378.1
3	文化小区、财政楼	1997	房改房	文昌镇民族巷社区	2	88	0.7	227.7
4	建行家属楼、步行街楼、大厦楼	1993	商品房	文昌镇民族巷社区	3	60	0.5	146.6
5	鼓楼南街东侧楼群(农行楼、综合楼、东街药政楼、皮鞋厂楼、国税新楼)	1987	已房改公房小区	文昌镇文昌阁社区	5	81	0.7	807.7
6	铭城家园楼群(木器厂楼、县建楼、税务 4#5#)	1993	已房改公房小区	文昌镇文昌阁社区	8	252	2	983.9
7	房产 32#33#	1996	商品房	文昌镇文昌阁社区	2	69	0.5	141.6
8	新华书店楼、农机楼	1992	房改房	文昌镇蔡桥路社区	2	73	0.47	183.9
9	卫中楼群(卫中北楼、卫中南楼、卫中新楼、蔬菜公司楼)	1992	房改房	文昌镇蔡桥路社区	4	214	1.8	467.1
10	长城东街楼群(香山花园、长城东楼、北苑小区、水暖烟草楼、城关楼、北苑小区)	1999	普通商品房小区	文昌镇东花园社区	13	430	3.6	1242.6
11	银河小区	1998	普通商品房小区	文昌镇杞香苑社区	2	100	0.9	282.4
12	天瑞前后楼、食品厂楼	1992	公房小区	文昌镇华西社区	3	110	0.9	247.8
13	香山西街南侧东边楼群(市建 3、房产 3、卫生局楼、工行楼、城郊建筑 4、供热楼、信用社楼)	1994	已房改公房小区	滨河镇向阳社区	13	498	3.5	1021.8

序号	小区名称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所属街道社区	小区内楼栋数(栋)	居住户数(户)	总建筑面积(万m ²)	预计投资额(万元)
14	香山西街南侧西边楼群(香山小区3、土地局2、城郊乡家属楼)	1992	已房改公房小区	滨河镇向阳社区	9	198	1.2	503.8
15	南槐苑小区	1998	普通商品房小区	滨河镇向阳社区	1	30	0.18	83.7
16	大河西区、信用社家属楼、沙桥新村	1994-1996	已房改公房小区	滨河镇东方红社区、瑞丰社区	6	338	2.221	886.8
17	南元小康楼	2000	安置房	滨河镇东方红社区	6	87	1.1	699.9
18	粮油楼	1993	已房改公房小区	滨河镇槐北社区	1	48	0.3	90.6
19	西街房产4#、16#、20#	1996	已房改公房小区	滨河镇槐北社区	3	103	0.7	256.5
20	南华小区、南关家属楼、二中家属楼	1998	普通商品房小区	滨河镇中山社区	12	305	2.52	648.6
合计					115	3631	28.34	10803.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能力,及时有效防范、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少工地扬尘、

道路扬尘、矿山粉尘、秸秆及垃圾焚烧、机动车尾气、工业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等排放,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对《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7〕167号)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

制定《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中卫市境内,需要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或超出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有效提升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3)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中卫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健全预警

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市委和市政府安排部署下,成立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市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1.1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指挥部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工作;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联合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成立市级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指导各县(区)开展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其动态分析工作;对相关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对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有关县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市气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中卫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工作。

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信息播发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并在日常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指导能源行业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源综合利用；联合市工信局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压缩产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相应工业企业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各企业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指导各县（区）制定相应县（区）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水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指导各县（区）制定相应县（区）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护坡喷浆、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停产、限产、压缩产能等污染减排措施工作落实。

市财政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方案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有关通告、方案等；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教育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

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会同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各县(区)非煤矿山粉尘和收储未开发裸露空地扬尘管控和指导;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各县区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县(区)政府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县(区)属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本辖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辖区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1.2 各专业工作组。

(1)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 I、II、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 24 小时、48 小时预报和未来 3 天或 1 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3)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

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污染源监督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2.2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5—7012209。

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按照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县、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开展重

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污染天气后,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

2.3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重污染天气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定期修订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地消除重污染天气影响和危害。

2.4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中卫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建市级重污染天气专家组,根据各县区报送的预警信息,组织专家组会商、预测后报送市应急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中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级为以下三级: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Ⅲ级。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

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Ⅱ级。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Ⅰ级。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市人民政府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报送的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县(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4 预警行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会同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

前,县(区)人民政府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县(区)人民政府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重污染天气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4.2 分级响应。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市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响应启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城市重污染天气报告后,根据市域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将会商结果咨询专家组,形成应急响应意见建议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议,适时启动市域Ⅲ级、Ⅱ级或Ⅰ级响应。

4.4 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在收到预警信息时,同时启动各自保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在24小时内按照保障预案(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在24小时后对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4.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4.1.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黄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2)机动车减排措施。实行交通管制,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市,加强现场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3)防止扬尘措施。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要求各建设施工现场采取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要求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控制堆场扬尘,强化煤堆、料堆等易产尘场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各类煤、渣、焦、沙石等物料堆放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

(4)严禁明火焚烧措施。

①严禁城市及周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物品。

②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饭店以及燃煤茶炉、大灶可以采取临时性强制停业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和沥青熔化作业,特殊时期(春节、清明、大型活动等)禁止或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活动。

4.4.1.2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当地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4)医疗机构加强对相关疾病或疫情症状的监测,做好各项救治准备工作,确保设备、物资、人员到位,对就诊患者给予及时救治。

4.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4.4.2.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橙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2)停止城市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土施工地土石方作业。

4.4.2.2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当地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4)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督导,医疗机构应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强化医疗救治队伍管理,做好救治重症患者的准备。

4.4.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红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2)所有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

(3)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

(4)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5)建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4.5 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网络、报刊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市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污染排放清单并定期更新,建立应急响应联络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监督机制,编制督查方案,组建督查队伍,按照事先制定的督查方案采用巡查、抽查的方式检查县(区)人民政府、各责任部门启动响应和落实响应措施情况,发现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应现场进行

纠正，督促落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4.7 响应终止。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预测未来2天内，至少2个以上的县、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AQI \leq 200$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停止应急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区）人民政府在未收到市应急指挥部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前，不得擅自终止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启动而县（区）人民政府单独启动的，预测未来2天内辖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AQI \leq 200$ ，可终止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和联防联控能力。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呼吸道和心脑血管疾病救治等方面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5.2 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应将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

5.3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5.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升我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应急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建立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市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或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各级医疗机构根据预警分级，结合当地可能出现的空气污染状况，做好相关医疗物资的储备。按照环保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协调相关医务人员参与预防救治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症状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协助宣传、文体广电等部门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

5.7 制度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工作，建立应急动员的长效机制，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工作机制。

5.8 培训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6.后期处置

6.1 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与总结。

各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深入调查评估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影响范围、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失等情况，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日常管理

应急预案批准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设施的建设以及日常维护，明确各项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应急预案。

7.1 宣传培训。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类型和预防常识等相关知识。

7.2 预案演练。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计划、有重点地每年不少于1次的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防联控能力。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10日内对演练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技术支持和措施实施效果、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各级管理部门、工业企业与燃煤电厂和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应急预案后评估。

县（区）人民政府应对每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

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评估重污染天气造成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为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依据。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

7.5 责任追究。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安、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高污染车辆污染、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先前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67号）自本方案印发后废止。

本预案中所涉及部门（单位）人员，因分工调整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2.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3.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4.中卫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5.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指挥部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市委宣传部	王越宏	
2	市新闻传媒集团	段鹏举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 鹏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严玉忠	
5	市教育局	冯忠铁	
6	市公安局	肖军军	
7	市应急管理局	马建才	
8	市财政局	杨树春	
9	市自然资源	汪万文	
10	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 和	
12	市交通运输局	冯建军	
13	市农业农村局	景兆珍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风才	
15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张 龙	
16	市气象局	孙振夏	
1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赵小平	
18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郭爱迪	
19	中宁县人民政府	何建勃	
20	海原县人民政府	许正清	

附件 2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办公室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兼任主任)

序号	组成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	
2	市气象局	孙振夏	
3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张 龙	

附件 3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序号	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尹维康	高级工程师	
2	杨先梁	高级工程师	
3	王卫东	高级工程师	
4	白玲	高级工程师	
5	贾美玲	高级工程师	
6	谢斌	高级工程师	

附件 4

中卫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绩效分级	
						行业类型	分级类型
1	化工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	杨君奎	夏正宗	刘京	制药	C级
2	化工	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孔繁和	苏得琦	苏得琦	制药	C级
3	化工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郑良宝	侍春明	徐建国	制药	C级
4	长流程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曹广江	周正贵	曹芙赫	长流程钢铁	C级
5	化工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明稳	何亮平	董俊明	农药	C级
6	化工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顾家立	赵伟	李健	制药	C级
7	焦化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李逵	李逵	徐瑞丽	焦化	C级
8	化工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余豹	丁武剑	周奎	制药	C级
9	化工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杨大富	向航	米俊学	制药	C级
10	化工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周晓辉	徐军	何培航	制药	C级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绩效分级	
						行业类型	分级类型
11	无机盐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吴立铭	陈明	李玉国	铁合金	C级
12	化工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熊昌武	于进军	杨学新	制药	C级
13	化工	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赵俊	瞿跃平	田芳	制药	C级
14	化工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李华	张立信	杨静	制药	C级
15	化工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李秀良	崔磊	张悦	制药	C级
16	化工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马会利	杨威臣	杨威臣	农药	C级
17	铁合金	宁夏顺泰冶炼有限公司	柴鹏飞	牛金刚	刘小宇	铁合金	C级
18	建材	中卫川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宗树海	朱具永	翟纯辉	砖瓦窑	C级
19	建材	中卫市立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孙喜	王海湖	雷光益	砖瓦窑	C级
20	铁合金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廷华	李玉国	赵静	铁合金	C级
21	铁合金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王贵华	李文忠	马千里	铁合金	C级
22	铁合金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公司	黄发茂	黄军东	黄万荣	铁合金	C级
23	铁合金	宁夏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	胡建灵	王秀琴	王秀琴	铁合金	C级
24	铁合金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	常德明	刘文栋	俞群荣	铁合金	C级
25	铁合金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詹生金	詹学胜	雍秋风	铁合金	C级
26	铁合金	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常德江	胡正博	胡正博	铁合金	C级
27	铁合金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房守忠	景兆华	景兆华	铁合金	C级
28	陶瓷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	俞军	俞斌	俞斌	陶瓷	C级
29	陶瓷	宁夏美康陶瓷有限公司	张宪友	管成鸿	管成鸿	陶瓷	C级
30	电石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韦永才	王文令	王文令	铁合金	C级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绩效分级	
						行业类型	分级类型
31	电石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鲁保国	何保卫	何保卫	铁合金	C级
32	铁合金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黄浩	刘进忠	张璐	铁合金	C级
33	铁合金	宁夏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李玉	陈军	陈军	铁合金	C级
34	铁合金	中卫市晟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徐丽红	王克强	王克强	铁合金	C级
35	水泥	宁夏胜金水泥公司宣和分公司	胡晓方	雷鸣	雷鸣	水泥	C级
36	水泥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王旭飞	张斌	党静	水泥	C级
37	水泥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贺宗林	徐金山	徐金山	水泥	C级
38	水泥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裴建华	李国宇	曹永	水泥	C级
39	铁合金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毛文涛	廉志华	蒋宽	铁合金	C级
40	铁合金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张武生	潘永利	李小龙	铁合金	C级
41	铁合金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彦宁	岳旭	黄春	铁合金	C级
42	铁合金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杨建明	黎平	李刚	铁合金	C级
43	铅锌冶炼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冯飞	刘建宁	张毛5	铅锌冶炼	C级
44	电解铝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向军	魏仲华	余国顺	电解铝	C级
45	再生铝冶炼	中宁县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	吕靖宇	吕靖宇	吕靖宇	再生铝冶炼	C级
46	化工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曹杰	李建文	谭小兵	煤制氮肥	C级

注：1.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需采取应急措施的企业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

2.绩效分级依据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未明确的化工企业按制药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电石、无机盐企业按铁合金行业进行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附件 5

序号	企业行业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1	长流程联合钢铁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120小时,之后时段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28小时,6m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120小时,之后时段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28小时,6m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高炉、焦炉等短時間內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工作,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采用焖炉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2	铁合金	矿热炉、精炼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3	焦化行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4.3米焦炉停止50%(含)以上炭化室装煤;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对于热回收企业,通过延长结焦时间实现应急减排,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下;对于半焦(兰炭)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应全部停产。
4	电解铝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20%,以电解槽计。	停产30%,以电解槽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橙色预警	针对电解槽等短時間內难以停产的工作,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序号	企业行业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5	炭素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减少50%车辆运输。	同橙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铜冶炼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铜冶炼熔炉限产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30%,以生产线计。	铜冶炼熔炉限产3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铜冶炼熔炉限产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30%,以生产线计。减少50%车辆运输。	同橙色预警	
7	再生铜 铝铅锌	未采取覆膜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熔炼烟气未配备脱硫设施的、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熔炼炉以煤为燃料的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8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4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4%但低于6%(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序号	企业行业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9	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0	陶瓷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禁止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卫陶和日用陶瓷:红色预警期间:停产,禁止运输。
11	耐火材料	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非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耐火材料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2	石灰窑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保窑;减少50%车辆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3	铸造行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4	制药工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企业停产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序号	企业行业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A级	B级	C级	
15	农药制造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企业停产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6	包装印刷	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塑料制造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18	工业涂装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煤制氮肥	固定床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0	工业锅炉	工业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所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戎尽寒同志(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调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安排,与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区)工作协调对接,负责市委、政府重要会议的统筹、协调、筹备、组织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机关党建等工作。

李伏荣同志(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公安、民政、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汪万文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工业园区整合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外事工作科。

巩中升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人民防空、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肖博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财政、应急管理、审计、统计、审批服务管理、金融、机关事务、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秘书二科、督查科(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服务中心。

黄飞虎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开发、医疗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秘书长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审核把关等有关政务工作和专项工作。

分管秘书三科。

王秀娟同志(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后勤事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精准扶贫、文电信息、保密、值班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文电信息科、综合科、行政事务科。

田力同志(副主任)负责市政府党组和市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主要领导文稿起草、审核把关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议题收集、会务协调和纪要审核等工作。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督办、出差、开会、外出招商等活动安排、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分管研究室、秘书一科。

刘正平同志(二级调研员)协助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精准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李福祥同志(四级调研员)协助处理市地方志

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巩中升、肖博与黄飞虎、王秀娟与田力互为 AB 岗。

何伟成同志（四级调研员）协助处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督查科（政府督查室）工作。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副秘书长、副主任实行 AB 岗工作制，汪万文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 “人民调解 + 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0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 + 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 “人民调解 + 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 号）《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116 号）《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卫党办发〔2019〕46 号）等文件要求，创新机制体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民商事仲裁各自优势，在市、县（区）信访部门和乡镇、基层调解组织推行“人民调解

+ 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为根本目标，在市、县（区）信访部门、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人民调解组织推行人民调解和仲裁相结合的纠纷治理模式，使各类纠纷纳入法律渠道，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二、充分认识“人民调解 + 仲裁”纠纷治理模式在基层矛盾纠纷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的转型和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社会矛盾进入叠加期,尤其是以经济利益为焦点的民商事纠纷更为复杂,往往引发“缠访”“上访”“闹访”事件,化解难度增大,需创新纠纷治理模式,才能有效解决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具有网络健全、程序简单、结案快捷等优势,而仲裁具有独立高效、一裁终局、保密性强等特点,“人民调解+仲裁”可以有效拓宽当事人合法维权和矛盾纠纷化解新渠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民商事仲裁各自的功能优势,对依法快速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力量。不断提高基层专职人民调解员比例。市、县(区)政府要加大投入,统筹整合基层人民调解力量,增加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市、县(区)信访部门、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各乡镇调委会至少应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较多的乡镇可以适当增加;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力量。

(二)进一步拓宽人民调解员选聘范围。人民调解员应由拥护党的领导、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威信高、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要优先聘用具有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技术人才,逐步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素质。对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在本地本行业有威望的热心人士,应适度放宽条件优先选任。

(三)降低标准,积极聘任人民调解员担任仲裁调解员。中卫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探索聘任基层享有较高威望、善于调处民间纠纷的人士参与仲裁调解工作”的改革要求,经筛选、培训,聘任在市、县(区)信访部门、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从事纠纷调解工作的律师、人民调解员、驻村网格辅警等专(兼)职人员担任仲裁调解员。

(四)健全管理制度,推行推广仲裁制度。市、县

(区)信访、司法行政部门、中卫仲裁委员会、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负责仲裁调解员的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予以调整,实行动态管理。中卫仲裁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仲裁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励等管理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仲裁调解员名录和个人档案。人民调解员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要学习、宣传、推广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市、县(区)各级政府部门在民商事纠纷中要优先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五)做好“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工作。市司法局要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云天中卫”大数据战略发展布局,探索开展“互联网+仲裁调解”的纠纷治理应用平台,实现“一站式”线上调处解决民商事纠纷,与线下调解协同发展,为基层调解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和中卫仲裁委员会要加大对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管理指导,把所有调解案件与仲裁相衔接,对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书的进行仲裁确认,如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依法仲裁,研究解决“人民调解+仲裁”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和衔接障碍,力求通过试点形成完备的中卫模式。

(六)落实人民调解员工资补助待遇。市、县(区)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保障专职人民调解员最低生活补助;人民调解员享受“以案定补”,案件补贴标准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对经仲裁确认的人民调解案卷,办案补贴标准由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七)通过政府购买仲裁法律服务为试点提供保障。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司法厅和财政厅印发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支持“人民调解+仲裁”矛盾纠纷治理模式,市、县(区)财政将仲裁法律服务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司法行

政部门制定《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按规定及时向仲裁委(仲裁员)拨付资金，保障仲裁委仲裁员依法开展工作。在政府购买服务后，中卫仲裁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移交的调解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领导小组，副市长董立军同志任组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衔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开展工作，抓好督促落实。将仲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化解工作与单位的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切实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加强沟通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把“人

民调解+仲裁”纳入法院减诉工作中一体推进，积极支持仲裁参与诉前调解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治理工作，中卫仲裁委员会和各调解组织要加强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共同分析并研判相关法律问题和案件，总结经验，做好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四)强化考核评价。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组成考评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考评，按照考核结果作为奖励、辞退和工资发放的依据。中卫仲裁委员会要对仲裁调解员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不良作风的仲裁调解员予以通报批评直至除名。

(五)做好宣传引导。市、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仲裁”化解矛盾纠纷，为打造社会治理中卫模式的“枫桥经验”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中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健康中卫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中卫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精神和《中共中卫市

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卫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卫党发〔2017〕24号)要求，结合

中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全市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中卫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覆盖全市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科协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

社会参与“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2%和1%。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1个和2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1个和2个。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1%和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m²和2.5m²及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3名和3名;城

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实现 100%。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80%及以上;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控制在 24.5%和 20%;无烟机关达标率 10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广大群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和 30%;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8 名和 4 名;抑郁症治疗率提高到 30%和 80%;登记在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均达到 80%和 85%。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残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78%和 80%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8%以上;川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

庄分别达到 90%和 95%以上,山区村庄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和 4‰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7‰和 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5/10 万和 10/10 万以下;产前筛查率达到 70%和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6%和 98%以上;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0%和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寄宿制、600 名学生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0%和 90%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80%和 9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团市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80%和90%;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和9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75%和9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

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达到55%和65%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60%和70%及以上;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27%和3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70%和8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密切关注癌症危险信号,积极预防癌症,接受规范治疗,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0%和45%及以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和8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40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1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

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3%和 85%及以上;18 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0%和 6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医保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市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15%和 0.2%以下;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保持在 40/10 万以下并呈下降趋势;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5 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1%和 0.5%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保局、残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印发《健康中卫行动(2019—2030 年)》,细化健康中卫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加强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协作,做好监测考核。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健康中卫行动(2019—2030 年)》内容。各县(区)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中卫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中卫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自治区、中卫市相关规定,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8000万元,专项用于中卫沙坡头机场客运和货运航班给予的补贴,引导航空公司稳定运营航班,培育航空市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 (一)符合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规划。
- (二)重点保障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转型升级。
- (三)补贴额度根据航班频率、航线距离、飞行成本及客流增量等因素综合计算。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贴对象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经营活动正常的航空企业或包机商。

第七条 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指定期直飞中卫或以中卫及其他运输机场为经停点的航班,具体包括:

- (一)现已开通的客运航班。
- (二)新开或加密国内客运航班。
- (三)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
- (四)新开国内货运航班、包机。
- (五)新增驻场运力。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

(一)对于新开、加密的国内客运定期直飞航班,基础补贴金额以空客A320、波音737系列机型为基准核定,按航程计算,空客A320、波音737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上浮10%以上。

航程(单程)在1.5小时以下的,不高于6万元/班;1.5小时以上、2.5小时以下的,不高于8万元/班;2.5小时以上的,不高于10万元/班。

对通达有利于促进中卫全域旅游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政商交流交往城市(地区)的航班,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不高于25%的奖补(具体城市地区名录见附件一)。

对经其他机场延伸至中卫的航班,在对经停机场至中卫航班补贴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不高于30%的奖补。

(二)对经停中卫机场的航班,若按两个以上航段合并计算基础补贴,则在补贴总额的基础上,每班补贴金额按不低于20%调减。

(三)对现有已执行两年以上的航班,自本办法实施次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的10%降低;对现已执行但不足两年的航班,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按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的10%降低;对新开航班,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按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的10%降低。

(四)对定期航班,在客座率达到一定幅度后,给予绩效奖励,奖励标准按100元/人次核算。

始发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客座率以50%为基准,夏秋航季客座率以65%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人次给予奖励。

经停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客座率以50%、进出港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本班次总旅客数比率)

以30%两项指标为基准,夏秋航季客座率以60%、进出港率以50%两项指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进出中卫旅客人次给予奖励。

(五)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只给予基础补贴,可同时享用相关旅游奖励政策。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一)对于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补贴范围内的,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会同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执行。

(二)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补贴标准、范围,但对推动中卫航空运输和全域旅游等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客货运航班、包机、驻场运力,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会同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执行国内客运定期航班须持续经营1个航季以上。

(二)国内客运定期航班执行率不低于85%。

(三)非定期航班参照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航线客座率、执行率、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等运营情况。

(二)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汇总审核的航班情况统计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拨付时间: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分3月、7月两次各按50%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拨付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二)保证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在航班开通前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向相应航空公司(或包机商)拨付保证金或预付款。

(三)申请:专项资金采取季度(月度)支付方式,航空公司(或包机商)在每季度(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提交专项资金拨

付申请。

(四)审核: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收到申请后,于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申报。

(五)核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收到申报材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审定拨付。

(六)决算: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对补贴资金进行决算,当年结余资金滚动用于以后年度航空运输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航空公司或包机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专项资金补贴。

(一)已经获得自治区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

(三)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年度内有违反税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符合专项资金补贴要求的。

第十四条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总额的1%用于航空市场开发、航线营销宣传等工作。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3月份拨付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由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不得用于航线营销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航空公司航班执行率、客座率、进出港率等合同履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定期对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高于”均含本数,“以下”“不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冬春航季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夏秋航季。

附件:1.城市名录表

2.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标准表

附件 1

城市名录表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南京、厦门、福州、重庆、天津、昆明、南昌、南宁、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无锡、宁波、温州、珠海、大连、汕头 24 个城市。

附件 2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标准表

补贴内容	基础补贴标准	绩效奖励标准	补贴条件	备注
现有客运航线	1.已执行两年以上的航班,自本办法实施次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10%的比例降低。 2.已执行但不足两年的航班,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按照每年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10%的比例降低。	1.对于中卫机场始发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5%客座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人次给予奖励。 2.对于经停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30%两项指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50%两项指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进出中卫旅客人次给予奖励。 3.奖励标准为 100 元/人次。	持续经营 1 个航季且执行率不低于 85%。	按照实际执行班次给予补贴,按进出中卫客流增量给予奖励。
新增或加密客运航线	1.航程在 1.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6 万元/班;1.5 小时以上到 2.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8 万元/班;2.5 小时以上的,不高于 10 万元/班。以上补贴以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机型为标准进行核定,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调减不低于 10%。 2.对通达推进中卫全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重点引领的城市地区航班,在上述标准上可给予不高于 25%增幅。 3.对经其他机场延伸至中卫的航班,在对经停机场至中卫航班补贴的基础上,对原有航班可给予不高于 30%补贴。 4.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10%的比例降低。	1.对于中卫机场始发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5%客座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人次给予奖励。 2.对于经停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30%两项指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50%两项指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进出中卫旅客人次给予奖励。 3.奖励标准为 100 元/人次。	持续经营 1 个航季且执行率不低于 85%。	补贴标准以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机型为标准进行核定,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调减不低于 10%。补贴按照实际执行班次核定,可按进出中卫客流增量给予奖励。
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	依照新增航线基础补贴标准,可按班次给予基础补贴。	无人次奖励补贴。		可同时享用相关旅游奖励政策。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春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19〕132、141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春花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原任的市地震局专职副局长职务因机构调整自行免除;

马晓东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原任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因机构调整自行免除;

黄玉华同志提名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人选,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谭政平同志提名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食品药品稽查专员职

务;

刘学财同志提名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

樊蓉同志提名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

彭吉忠同志提名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人选;

免去魏旭东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免去黄学功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万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汪万文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秦发龙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免去高怀麒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建国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016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